2025年度

新邵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邵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邵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新邵县人民法院内设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下设四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新田铺镇中心法庭、龙溪铺镇中心法庭、陈家坊镇中心法庭、寸石镇中心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98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93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新邵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邵县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70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85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资金的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案装备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68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95.75 万元，占 92.1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0.51 万元，占 7.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39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4.95 万元，占 62.66%；项目支出 1265.84 万元，占 37.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1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8.82 万元，增长 13.84%，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0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3.37 万元，增长 7.02%，主要是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0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10.42 万元，占 87.42%；教育（类）支出 6 万元，占 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59 万元，占 4.76%；卫生健康支出 58.16 万元，占 1.87%；住房保障支出 178.11 万元，占 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24.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0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4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98.5万元，支出决算为65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597.81万元，支出决算为608.2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4.81万元，支出决算为13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8.16万元，支出决算为5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7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主要涵盖人员经费支出及法院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444.5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6.5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法院日常运行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4.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7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1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6.97 万元，降低 5.6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及公车购置费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2024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降低2.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7万元，降低16.28%。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小于上年数，是因为新邵县人民法院更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9.5万元，支出决算为79.5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增加5.2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车辆运行任务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7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未发生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0.3万元，上年决算数减少86.22万元，降低18.8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口径的变化，2025年度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支出年初预算在项目经费中，且该部分经费均存在较大缺口，年中追加调整预算时安排在项目支出中。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万元，用于召开人民陪审员年终大会、全院干警年终大会等，人数280人；开支培训费6万元，用于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全院干警新春培训、政治轮训等，人数358人；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4.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4.15%，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6.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8%。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资金370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395.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91.7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01.44万元，执行数3390.78万元，完成预算的91.61%，绩效自评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8563件，获县级以上集体荣誉12项、个人荣誉33项。县法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1名同志获评“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个人”，1篇案例入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考性案例，1篇裁判文书获评

“2025 年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民事审判庭获评“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我院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我院项目需求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因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新邵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新邵县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新邵县人民法院始建于 1952 年，位于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开发区内环南路 11 号。新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

（二）单位构成

按照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精简内设机构，减少管理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按照诉讼架构重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保留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按照政工党务、司法政务、审判管理等职能设置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3 个非审判业务机构，聚焦法院审判执行主业，强化服务保障功能；现设机关内设机构 8 个，人民法庭 4 个。

（三）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邵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有政法编制 98 名，2025 年年初实有在职在编干警 9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无行政工勤编，工勤人员占政法编），本年度退休 2 人、新招录 2 人，调离 3 人，调入 2 人，年末在编在岗人员 93 名。现在聘用人员 71 名

（其中聘用制书记员 24 人）。实有车辆编制 17 辆，在编实有车辆 14 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2025 年度本院基本支出收入 1834.44 万元，支出 1834.4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1444.58 万元，支出 1444.58 万元；培训支出收入 6 万元，支出 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收入 134.81 万元，支出 134.8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收入 58.16 万元，支出 58.16 万元；其他社会和保障缴费支出收入 12.78 万元，支出 12.7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收入 178.11 万元，支出 178.11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等。2025 年度本院项目支出收入 1561.31 万元，支出 1265.84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 963.5 万元，支出 657.54 万元；案件审判收入 597.81 万元，支出 608.2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院纳入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金额为3395.75万元，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在政治建设上强定力，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在打击犯罪上强作为，助推平安新邵建设；在司法为民上强示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服务大局上强担当，切实保障新邵建设；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积极服务保障大局，牢牢站稳人民立场。本年度已基本完成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率总体偏低，绩效目标未按进度完成，原因在于：一是项目资金绝大部分用于工程类项目，从工程预算到最终完工验收流程较多，时间跨度长。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以项目完工通过验收为目标，我院现大部分项目处于已动工或已进入政府采购流程阶段，并未完工验收。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项目业务管理，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财务

监督，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